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號

上訴人 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元銘

被上訴人 黃明輝即芳誠工程行

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1年9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上訴人逾期尚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